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建〔2019〕793号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的通知

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的通知》（鄂财环发〔2019〕9 号）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019 年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有关情况的函》，现下达你局 2019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9,738 万元，用于支持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方面相关工作，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资金（项目代码：Z145060020001），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列“211 节能环保”科目。

二、请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8〕578 号）等有关要求，加强专

项资金管理，支持武汉市军运会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以及蓝天保卫战重点领域大气污染防治任务，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已从中央基建投资等其他渠道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纳入防治资金支持范围。

三、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请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号）相关要求和本次下达的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 附件：1. 2019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分配表
2.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
3.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19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 位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与规模	总投资	其中：中央 补助资金
合 计			177,321	9,738
一、生态环境局	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工作试点		200	200
二、中韩(武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700	145
	1、CFB 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2#CFB 锅炉脱硫脱硝增加 SCR 反应器，实现超低排放。	950	51
	2、CFB 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1#CFB 锅炉脱硫脱硝增加 SCR 反应器，实现超低排放。	950	51
	3、中韩石化厂界增设 VOC 在线监测仪	在公司厂界新建 4 套大气监测站。	800	43
三、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99,709	5,369
	1、一烧新增烟气脱硝装置	采用 SCR 脱硝技术配置 2 套烟气脱硝装置(处理能力 160 万 m ³ /h)。	11,000	592
	2、炼铁厂运二 A 区(C3)料场环保改造工程	在现有运二 A 区料场新建一座 C 型封闭料场，封闭大棚跨度 90m，长度 500m，两料条之间用主隔墙隔开，单边料条最大堆宽 37.7m，最大堆高 24.5m，有效总贮量 54 万 t，共设置 16 个料格。	72,123	3,884
	3、炼铁厂胶带机通廊、转运站环保封闭改造(一期)	对高炉分厂、烧结分厂共计 86 条原料胶带机通廊(总长约 10km)及一、四、五烧 3 个配料室进行封闭改造。	11,972	645
	4、焦化公司皮带通廊及转运站封闭改造工程	对焦化公司 6226m 皮带通廊进行封闭。	4,614	248
四、武汉有机实业有限公司	厂界 VOCs 在线监测	在线监测设备 4 套。	280	15
五、武汉平煤武钢联合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焦化公司原料、备煤系统环保综合改造	在焦化公司老煤场的北侧新建三排合计 33 个筒仓，筒仓内径 18 米，仓顶高约为 52 米。	59,805	3,221
六、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 煤场原煤筒仓建设改造工程	新建 3 座内径 33m，高 49.6m，单座储煤量不小于 2.5 万吨的矸储煤筒仓。	14,627	788

附件 2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

(2019 年度)

专项名称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湖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15000 万元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目标 1: 2019 年, 军运会会期武汉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保障要求。 目标 2: 全省 2019 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较 2015 年下降比例达到国家目标要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省 2019 年二氧化硫排放量较 2015 年下降比例 (%)	22.3
			全省 2019 年氮氧化物排放量较 2015 年下降比例 (%)	16.4
			钢铁超低改造工作完成情况	达到省定年度目标
			开展柴油货车污染治理环境监管试点	武汉、襄阳、宜昌、十堰、荆州等 5 地开展相关试点工作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军运会会期武汉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保障目标要求。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环保产业发展	大气污染治理适用技术和装备得到大规模应用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公共服务程度	提升移动源监管及排放分析能力和大气复合污染监测能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80%

附件 3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19 年度)

专项名称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主管部门	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市级财政部门	武汉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9738 万元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目标 1: 2019 年, 军运会会期武汉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保障要求。 目标 2: 全市 2019 年二氧化硫、工业氮氧化物排放量较 2015 年下降比例达到湖北省目标要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 2019 年二氧化硫排放量较 2015 年下降比例(%)	20
			全市 2019 年工业氮氧化物排放量较 2015 年下降比例(%)	25
			钢铁超低改造工作完成情况	达到省定年度目标
			开展柴油货车污染治理环境监管试点	开展相关试点工作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军运会会期武汉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保障目标要求。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环保产业发展	大气污染治理适用技术和装备得到应用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公共服务程度	提升移动源监管、区域监测及排放分析能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80%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9月27日印发

共印 12 份